

#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经 2012 年 8 月 14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目 录

<b>第一章</b>	<b>总则</b>
<b>第二章</b>	<b>经营宗旨和范围</b>
<b>第三章</b>	<b>股份</b>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b>第四章</b>	<b>股东和股东大会</b>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b>第五章</b>	<b>董事会</b>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b>第六章</b>	<b>经理</b>
<b>第七章</b>	<b>监事会</b>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b>第八章</b>	<b>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b>第九章</b>	<b>通知与公告</b>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b>第十章</b>	<b>劳动人事和公司福利</b>
<b>第十一章</b>	<b>公司债券</b>
<b>第十二章</b>	<b>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b>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b>第十三章</b>	<b>修改章程</b>
<b>第十四章</b>	<b>附则</b>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经武汉市体改委武体改（1988）40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201141160150

第三条 公司于1989年1月，经武汉市人民银行武银管（1989）3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67.05万股。1992年2月，经市体改委（1992）3号文和武汉市人民银行武银办（1992）6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506.55万股。公司1373.6万股社会公众股于1996年1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an Plastic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

邮政编码：43005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7,488,586元。

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公司职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设立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按照市场需求，充分利用公司拥有的资金、人力和资源进行生产和经营，追求公司利

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经有关登记机关批准，可调整投资方向及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是：

开发、制造、经营汽车零部件、高新科技工程塑料制品及其他塑料制品、塑料化工原辅材料；承接装饰建筑工程业务；汽车客运出租业及汽车维修的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仓储；组织三产业投资业务；塑料材料及制品的检测；科技、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工程设计、施工与维修；人才技术培训服务；仓储服务，配送服务及相关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二十条 公司是由武汉市塑料工业公司（512.95 万股）、武汉塑料三厂（673.1 万股）、武汉塑料七厂（476.8 万股）、武汉亚光塑料制品厂（114.95 万股）于1988 年共同发起，以其账面经营性净资产折股设立的股份制企业。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748.8586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4597.3683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902%；法人股 5649.4215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829%；社会公众股 7502.0688 万股，占总股本的 42.27%。

前十名法人股股东单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40320000	22.72
天泽控股有限公司	23285503	13.12
武汉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	15469902	8.72
平安信托投资公司	11203303	6.31
武汉益信工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360991	1.89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公司武汉公司	2800825	1.58
江海重型机械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2240660	1.26
湖北省投资公司	1400412	0.79
武汉欧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72198	0.38
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2198	0.38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 (一)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地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地(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法人作为公司股东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代表其行使股东权利，由委托人行使权利时，应向公司出具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四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 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权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当日, 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 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

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决定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事项；
- (十三) 审议对外担保行为；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十八)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八条 公司建立重大事项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制度，发生下列事项，



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①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③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④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⑤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且公司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四十九条 公司建立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由公司董事会决议是否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但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十五条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网络投票的,应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和《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即五人),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三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

料。

第六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 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 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 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 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 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按照本节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 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 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八）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 （九）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前款所指‘重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产品的销售、物资采购和进出口业务的管理；

(二) 产品、劳务定价的管理、劳动人事管理；  
(三) 资金的支配、资产处置；  
(四) 公司机构的设置和工资奖金分配；  
(五) 经营方针、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基本建设方案和重大技改方案的制订和管理。

第九十条 董事会以议案的形式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以议案的形式将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股东提名。

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股东提名。

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本章程另行规定。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非独立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非独立董事、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出现换届或非换届情况下进行更换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上述情况进行公告，并规定公司股东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提案的提交时间。公司股东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预审，提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候选人姓名、性别、年龄、学历、职称、职务、兼职情况、身份证复印件；

(二) 工作经历及具备的能力；

(三) 何时何地受到何种奖惩；

(四) 候选人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五) 推荐股东所持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候选人提案进行预审，若推荐股东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提案条件，且候选人没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候选人没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监事情形的（独立董事同时没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3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将提案形成董事会议案、监事会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

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一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一百零二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零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



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一百零四条 关联股东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关联股东应当采取下列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股东及其授权代表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决定。
-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表决。
- （四）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有关关联事项的决议，必须经有效表决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规定（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以及流通股和非流通股分别出席会议情况；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以及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以及流通股和非流通股分别对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对股东提案做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对于需要流通股单独表决的提案，应当专门做出说明；提案未获通过的，或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一百零六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零九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未逾5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下届董事会成立之日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超过六年的可以连任董事，但不得作为独立董事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的1/2。公司每年更换董事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任期结束后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没有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的要求。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结果将不以关联董事人数记作法定人数为标准进行计算,过半数通过形成董事会决议。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的情况下,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未出席会议的董事属上述情形的,不得授权其他董事表决,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其他董事表决。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董事应当回避:

- 1、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2、其他法人单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该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系出席会议的董事;
- 3、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 4、未能出席会议的董事如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的,不得就该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第一百一十七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

未就董事选举做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仍应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节上述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建立必要的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本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应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并培训合格。
- (六) 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是上市公司前

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深交所在收到上述材料的5个交易日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于深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以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除出现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地声明。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一)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本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8、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除第 5 条须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外, 其他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 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四) 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 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专业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 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 上市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 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 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 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深交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2003年6月30日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务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权利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



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在确信对公司发展有益时,可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资产30%的投资、贷款、担保、质押、资产处置等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2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形式;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之前十日通知。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

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股票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

董事会秘书应由具有大专以上毕业文凭，从事税收、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年龄不低于 25 周岁的自然人担任。董事会秘书应掌握（或经培训后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本章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

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 第六章 经理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法》第147条、第149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经理。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七条 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六十八条 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职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九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七十二条 经理可以在任职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方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法》第147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三) 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具体议事方式按照《武塑集团监事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十年。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排除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利润表；
- (三) 利润分配表；
- (四) 现金流量表；
- (五) 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前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九十五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八条 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一、公司应在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情况的基础上，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原则主要包括：

（一）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二、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四、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积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四）支付普通股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普通

股股利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股东分配。

五、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七、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公司分派股利时，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八、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九、公司应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以每三年一周期，制定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 第二百零条 分红决策机制

（一）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预案，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对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董事会在分配预案中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

（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



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五) 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

(六)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政策对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七)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 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百零一条 分红监督约束机制：**

(一)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二)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由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上市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三)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四) 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为：

1、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申请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最近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包含有近期生产经营情况、盈利情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说明交公司财务部。

2、财务部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和担保申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后向财务总监、总经理提交书面报告，报告经财务总监和总经理签署并提交公司董事长签批后，由证券法务部拟出担保决议交董事会审议签署。

3、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单位或提供资料不充分时，不得为其提供

担保：①国家法律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②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③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④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赢利较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⑤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⑥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4、单项担保额度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5%以下，且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公司单项对外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5%以上的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授权经董事长、总经理联名签署有权决定 2000 万元以下（含 2000 万元）的对外担保额度，决定担保事项之前，公司财务部门和证券法务部负责对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的调查评估，对该项担保的风险形成分析报告，报董事长、总经理决定，并应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有关情况。

5、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须签订担保协议（该协议应交证券法务部审核备案），并且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五）公司财务部对公司对外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财务运作情况每半年进行一次跟踪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以及可能对公司未来产生的风险及改进意见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六）公司应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二百零五条 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公司关联方的以资抵债方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四）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事务所。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产生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零一十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零一十一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第二百零一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零一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二百零一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事情。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零一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传真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一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零一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一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二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 第十章 劳动人事和公司福利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执行国家劳动法规，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和管理人员聘用制。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依据《劳动法》录用或者辞退员工，公司自主决定招工的条件、方式、数量和时间。合理确定员工的工资、福利标准、劳动保险待遇，并实行多种内部分配形式。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职工必须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于职工的违纪行为，公司按规定处理。公司与职工发生劳动争议，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争议的处理规定处理。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统筹。

# 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为筹建生产经营资金，可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百二十八条 发行公司债券，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向政府有关部门报请批准后实施。

第二百二十九条 发行公司债券获得批准后，应当公告债券募集办法。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
- （三） 债券利率；
- （四）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五） 债券发行的起止日期；
- （六） 公司的净资产额；

(七) 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

(八) 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上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董事长签名,公司盖章。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债券是否记名,应由股东大会决议予以明确。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公司债券应当在依法设定的交易场所进行。公司债券的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国家有权部门批准,可以发行可转换债券,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说明书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

##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做出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解散的, 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设立新公司的, 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五)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八) 条款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二百四十一条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四十三条 清算组成立后, 董事会、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 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四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 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四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三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四十六条 债权人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二百四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 交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 (六)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四十九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人民法院确认。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五十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五十一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修改后的章程自主管机构批准后生效;股东大会决议的章程修改事项不需主管机关审批的,修改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

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五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五十九条 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